

# 115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 射箭 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6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新竹縣尖石鄉(山胡椒餐廳對面空地)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公開男、女子個人組；(青)少年個人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

## 貳、比賽項目

- 一、公開組：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限報 20 隊。
- 二、公開男、女子個人組；以報名男女混合團體名單內選手為主。
  - (一)(青)少年個人組：不分男女限 20 名。
-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〇〇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年齡規定
  - (二)公開組：限民國99年8月29日前出生者。
  - (三)(青)少年組：限民國99年9月1日後至民國107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 七、比賽規則：
  - (一)社會組 18 公尺。
  - (二)(青)少年組 12 公尺。

## 參、組別賽制

- 一、社會組
  - (一)團體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1 局 10 支箭,共 3 局,合計 30 支箭。
  - (二) 公開男、女子個人組：取團體賽個人 3 局成績總分,男子取排名前 16名,女子取排名前 8 名，進行決賽資格。
- 二、國小組：個人賽每人每回射 5支箭,1 局 10支箭共 2局,合計 20支箭;取 2局成績總分排名。

## 肆、競賽規定

- 一、比賽靶：比賽全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
- 二、所有參賽隊伍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背心或含有原住民族元素之統一隊服，未依規定穿著不得下場參賽。參賽者請勿赤腳出賽,不符規定者一律不得下場參賽。也建議所有參賽者勿在會場競賽時間公開飲用酒精類飲料,以維護傳統射箭整體觀感形象及賽事公平、安全和紀律。
- 三、依各項運動比賽藥檢管理條例,為比賽公平之下,一律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比賽前選手一律酒測以示公平,凡超過 0.10G/L 酒測值取消比賽資格,由分數資格內選手進階替補,不得有議。
-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傳統射箭項目辦理。

## 伍、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裁判人員聘任：
  1. 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商聘請。
  2. 裁判員由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薦具縣級以上公開運動會(如本運動會、全國

泰雅族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曾執法 傳統射箭 項目之經驗者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陸、會議：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115年6月2日(星期二) 9:00時舉行。

二、裁判報到：115年6月6日上午7時30分，於新竹縣尖石鄉(山胡椒對面戶外場域)場報到。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捌、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拾壹、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